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僑務委員會主管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
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預算

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及輔助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次

一、 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绌預計表.....	5
(二) 餘绌撥補預計表.....	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 捐贈收入明細表.....	10
(三) 支出明細表.....	11
四、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5
附錄：	
一、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組織系統圖.....	17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

二、設立目的

為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與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相關項目之輔助金(為解決泰緬等艱困僑區僑民學校師資缺乏問題，輔助僑民學校充實師資，原「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增加受理捐贈僑民學校輔助金，自 109 年度更名為「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輔助金基金」，另考量除輔助僑校充實師資外，應加強僑校教師退休撫卹機制建立，鼓勵教師久任，爰將「受理僑民學校輔助金」輔助對象納入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相關項目，自 110 年度更名「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配合 110 年 9 月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名稱修正，將「僑校」修正為「僑民學校」，自 112 年度起將基金名稱更名為「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三、組織概況

(一) 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二) 本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三) 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一) 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計畫。

(二) 計畫重點：

1. 計畫內容：

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設定獎助條件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辦理，以

嘉惠優秀在學僑生。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僑生名單、公告核發獎助學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有關財務收支事項及存款印鑑，均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執行方式：

- (1) 每年估算當年度可發放獎助學金名額，依行政程序簽核。
- (2) 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
- (3) 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學金資格進行初審，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
- (4) 俟審核完成，將獲獎名單及獎學金函送各校，請各校轉頒，並鼓勵獲獎僑生填寫感謝卡致捐贈人。

3. 預期效益：

- (1) 妥善管理捐贈獎助學金，期能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嘉惠優秀僑生。
- (2) 鼓勵僑生戮力向學，並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

二、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

- (一) 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核發計畫。
- (二) 計畫重點：

1. 計畫內容：

接受各界捐贈輔助金，依捐贈人意願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辦理，補助資源不足地區僑校師資充實專案以及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輔助金審查會議核定輔助金之補助名單及金額、公告核發輔助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有關財務收支事項及存款印鑑，均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執行方式：

- (1) 將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核發計畫，由僑務委員會函告駐外單位依計畫提出申請。
- (2) 請駐外單位將專案申請條件，轉知僑校、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其中僑校師資充實專案之補助，由僑校檢具申請表併相關審查資料經駐外單位函送僑務委員會初審；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補助，由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檢具申請表併相關審查資料經駐外單位核轉僑務委員會初審。

(3)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核定輔助金核發名單、金額後，由僑務委員會函知駐外單位轉知僑校、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其中僑校師資充實專案之補助，由僑校檢具領據請款；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補助，由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檢具領據請款。

3. 預期效益：

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僑校華語文師資及輔助建立僑校教師退休撫卹機制，鼓勵僑校教師久任教學工作，協助紓解師資缺乏困境。

參、本（114）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绌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71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2 萬 2 千元，增加 15 萬 1 千元，約 2.15%。

(二) 本年度總支出 70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6 萬 8 千元，增加 2 萬 9 千元，約 0.41%。

(三)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賸餘 7 萬 6 千元。

二、餘绌撥補概況

上年度未分配賸餘 66 萬 9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7 萬 6 千元後，未分配賸餘計有 74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萬 7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49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46 萬 1 千元增加之數。

四、資金運用概況

本獎助學金以本金、孳息或本金與孳息合併等方式發放，以上年度為例，每名獎助金額從新臺幣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不等，各種獎助學金至少提供 1 個名額。另輔助金以本金及孳息合併方式發放，依申請案性質、運作效益及僑務布局等因素綜合整體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主要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23	100.00	總收入	7,173	100.00	7,022	100.00	151	2.15	本年度總收入 7,173千元， 詳利息收入及 捐贈收入明細 表。
386	5.34		410	5.72	358	5.10	52	14.53	
6,837	94.66		6,763	94.28	6,664	94.90	99	1.49	
6,867	95.07	總支出	7,097	98.94	7,068	100.66	29	0.41	本年度總支出 7,097千元， 詳支出明細 表。
6,347	87.87		6,764	94.30	6,679	95.12	85	1.27	
519	7.19		333	4.64	389	5.54	-56	14.40	
356	4.93	本期賸餘(短绌)	76	1.06	-46	-0.66	-	-	本年度收支相 抵後，預計賸 餘76千元。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餘紓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418	100.00	賸餘之部	745	100.00	1.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76千元。
		本期賸餘	76	10.20	
41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69	89.80	2.前期未分配賸餘669千元，加計本期賸餘76千元後，預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745千元。
46	11.00	分配之部			
46	11.00	填補累積短紓			
372	89.00	未分配賸餘	745	100.00	
46	100.00	短紓之部			
46	100.00	本期短紓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46	100.00	填補之部			
46	100.00	撥用賸餘			
		待填補之短紓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76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334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4			
收取利息			371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			

明 細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其他準備金	56,249	機動利率	114.1.1—114.12.31	410	受贈基金存儲銀行孳息收入，分別編列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355千元，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55千元。
合 計				41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捐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捐贈收入	6,763	係各界熱心僑團、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基金，並用以發放符合條件之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收入及符合輔助方案條件之僑校輔助金收入屬之，分別編列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6,430千元，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333千元。
合 計	6,763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347	獎學金支出	6,764	6,679	針對符合條件之優秀僑生發放獎助學金支出。
519	輔助金支出	333	389	協助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充實師資，提供符合輔助方案條件之僑校教師、學生及畢業生。
6,867	總 計	7,097	7,068	

參 考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5,518	資 產	53,690	60,222	-6,532
715	流動資產	745	669	76
530	現金	498	461	37
530	活期存款	498	461	37
185	應收利息收入	247	208	39
64,802	準備金	52,945	59,553	-6,608
64,802	其他準備金	52,945	59,553	-6,608
65,518	資產合計	53,690	60,222	-6,532
65,518	淨 值	53,690	60,222	-6,532
64,802	基金	52,945	59,553	-6,608
64,802	基金	52,945	59,553	-6,608
64,802	基金	52,945	59,553	-6,608
715	累積餘紳	745	669	76
715	累積賸餘	745	669	76
715	累積賸餘	745	669	76
65,518	淨值合計	53,690	60,222	-6,532
65,518	負債及淨值合計	53,690	60,222	-6,532

補充揭露：

- 本基金各項受贈基金原則均於銀行辦理定期存款，並依捐贈人意願，以其孳息所得、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發放獎助學金及輔助金，因所辦理之定期存款均已指定用途且需取得捐贈人同意始得動支，爰以其他準備金科目列入本表表達。
- 本表114年度基金及其他準備金預計較上(113)年度減少6,608千元，係預估部分受贈基金孳息不足，依捐贈人意願動支本金以發放獎助學金及輔助金。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主任委員	1	
委員	10	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
會計	1	
幹事	3	
總計	1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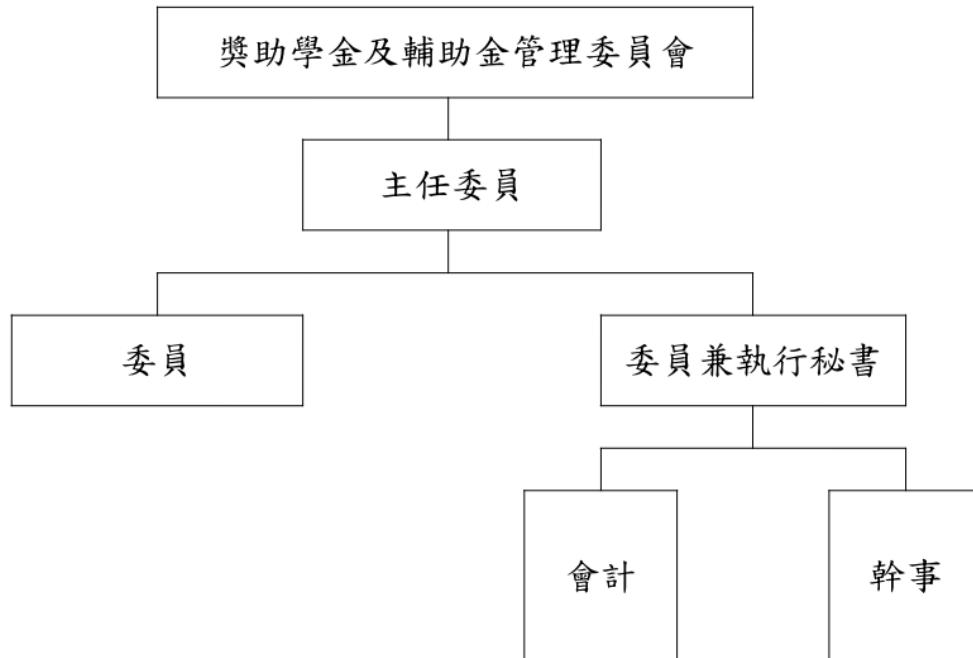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0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總 計	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